

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

中交安协通〔2025〕16号

关于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2部分：交通信号控制机》等6项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等单位承担起草的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2部分：交通信号控制机》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4部分：可变交通标志》

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5部分：交通检测器》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10部分：车路协同车载单元》《基于行驶量的公路交通运行安全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》《自主式道路交通系统自主化水平分级》等6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写工作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修改意见，并请于2025年9月26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，010-67152312、15210158801

邮 箱: zgdxttbz@crsa.net。

- 附件: 1、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 2 部分: 交通信号控制机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2、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 4 部分: 可变交通标志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3、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 5 部分: 交通检测器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4、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 10 部分: 车路协同车载单元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5、《基于行驶量的公路交通运行安全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6、《自主式道路交通系统自主化水平分级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7、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。

